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7月3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49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1,6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38,908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：

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到期日	年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3,226,750元	—	—	—	3,226,750元
利息	—	3,226,750元	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2.798%	4,452元
違約金	—	3,226,750元	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0.2798%	445元

合計	3,231,647元